

政府總部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交流項目編號: HYAB/YA1/7-5/2(2024-25)(I)(H137-1)
電話: 3655 4169
傳真: 2147 0492

以電郵發送

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 822 號 2 樓西翼
香港中華共建協會有限公司
潘國熙先生

潘先生：

2024 - 25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第一輪)
交流項目名稱：川港共融 - 共建愛心·文化·民族之情

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已細閱貴團體就上述交流項目所提交的核數師報告、活動報告、收支報告等文件。經計算後，上述交流項目的總資助金額(連同配套活動等)為港幣 223,500.00 元。由於貴團體未有申請預支撥款，現撥款為港幣 **223,500.00** 元。

剩餘撥款金額的支票將於稍後寄出。請注意，支票的有效期為簽發日起計 6 個月。貴團體必須在有效期內兌現支票。貴團體如過期未兌現支票，則會被視為自動放棄資助。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不會重發支票。

此外，貴團體須於本信函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把秘書處確認的收支報告(附件)上載至互聯網供公眾瀏覽並存放不少於一年，及通知秘書處(fsyem@hyab.gov.hk)有關的互聯網網址／連結和上載日期。貴團體亦須於本信函日期起計三年內，因應公眾人士的書面要求而提供收支報告供查閱。

謝謝貴團體對本資助計劃的支持。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吳宇峰



2026 年 9 月 9 日

附件：秘書處確認的收支報告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⑨A

2024-25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個交流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

甲部 交流項目概要

- (1) 交流項目編號：HYAB/YA1/7-5/2(2024-25) (H137-1)
- (2) 交流項目名稱：川港共融 - 共建愛心·文化·民族之情
- (3) 目的地：四川 4.5 日
- (4) 交流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16/2/2025 - 20/2/2025 及 22/4/2025 - 26/4/2025 (-10 日) (4.5 日) 4.5 日
- (5) 參加實習項目的青年總數目：78 人
[為下列(a)項及(b)項總和]
- (a) 香港青年人數：12-24 歲 78 人 25-35 歲 0 人
- (b) 內地青年人數：12-24 歲 0 人 25-35 歲 0 人
(如活動屬雙向交流)
- (6)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香港工作人員 3 人；內地工作人員 2 人

[如以上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發展委員會同意作出有關修改]

乙部 交流項目收入

交流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
青年發展委員會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0.00
參加者收費(3,000 元 x 86 名參加者)	258,000.00
「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參加者收費 (_____ 元 x _____ 名參加者)	0.00
團體自行撥款	42,000.00
其他贊助(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 有待委員會發放之剩餘撥款	223,500.00
☐ 由民青局向「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合資格參加者提供的額外資助 (_____ 元 x _____ 名參加者)	0.00
☐ 團體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0.00
總計：	523,500.00

丙部 交流項目支出

交流項目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交通、住宿、 膳食	237,600.00	468,000.00 /	210,600.00 ✓ (78 × 4.5 × 600)	

合資格內地參加者在香港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香港為合資格內地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交流期間隨團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香港工作人員²

交通、住宿、 膳食	5,400.00	48,000.00 /	5,400.00 ✓ (2 × 4.5 × 600)	

宣傳、招募參加者；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等支出

宣傳單印刷費	2,500.00	2,500.00 ✓	2,500.00 ✓	
出發前講座	2,000.00	2,000.00 ✓	2,000.00 ✓	

核數報告

核數報告	3,000.00	3,000.00 ✓	3,000.00 ✓	
總計：	250,500.00	523,500.00 ✓	223,500.00 ✓	

上述交流項目收支報告及單據等已由獨立核數師核實。

備註：

- 1 交流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如獲資助參加者於交流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 2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及主辦團體蓋章的出勤紀錄等以作申請。
- 3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4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5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6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青年發展委員會撥款總額	\$ 223,500.00 /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 0.00 /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 223,5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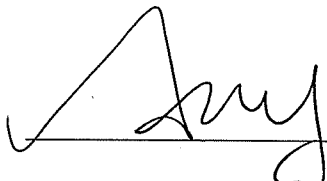
請將劃線支票付予以下地址：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 822 號 2 樓西翼

支票的抬頭團體為：(中文) 香港中華共建協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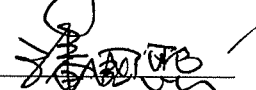
(英文) HONG KONG CHINESE REUNION ASSOCIATION LIMITED

(必須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收款團體名稱，並與團體的註冊名稱相同。)

項目負責人姓名：羅美卿 /

簽署：

團體負責人姓名：潘國熙 /

簽署：

職銜：主席 /

聯絡電話：5616 2416

電郵地址：Info@hkera.org

傳真號碼：/

團體名稱：香港中華共建協會有限公司

團體地址：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 822 號 2 樓西翼

團體印鑑：/

日期：22/5/2025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1.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委員會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

